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82號

聲請人 保健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夢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坤茂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故聲請人應繳納5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